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聯合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 Ju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前名稱，並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遵守香港的必要註冊及／或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於崇杰有限公司、羅厚杰先生及MSINT LTD (「要約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後，要約人據此獲得本公司的控股權(詳情請參閱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這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董事會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更改本公司的中英文股票簡稱。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英文股票簡稱及中文股票簡稱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厚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厚杰先生、陳華泉先生及李惠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李衛寧先生及嚴斐女士。